

##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
毕业学校				所学专业			
毕业时间			已签定的服务年限	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	
家庭地址及邮编							
就业单位名称							
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							
就业单位联系电话							
实际交纳学费金额		贷款本息金额		申请代偿金额			
院（系）审查意见：							
单位公章：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：							
单位公章：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：							
单位公章：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							
单位公章：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：							
经审核，同意办理代偿手续，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       元。							
单位公章：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	